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「兆豐禮讚」紅利商品兌換申請書

請詳實填妥本申請書各項資料欄，以利紅利商品兌換之作業。

正卡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信用卡卡號：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
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

聯絡電話：(日)(O)_____ (夜)(H)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正卡人親簽：_____ (請與信用卡正卡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

※本人同意授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銀行)得以本申請書辦理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紅利商品事宜，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及銀行之各項規定。

商品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兌換點數
			點
			點
			點
			點
總 計			點

● 注意事項

- 「兆豐禮讚」之紅利商品兌換有效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兌換日期以郵戳、網路送達日、傳真確認日或語音兌換日為憑，**本申請書一經申請，即不得取消**，兌換方式如下：
 - 請上「本行信用卡官網→兆豐紅利禮讚」進行信用卡紅利兌換
 - 傳真：(02) 2356-7991
 - 語音：致電(02)8982-8000，並依語音說明操作
 - 郵寄：(241)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6 樓「兆豐銀行信用卡處 紅利小組」收。
- 欲以信用卡紅利積點兌換紅利商品之持卡人，需先完成**正卡持卡人**開卡，才能進行商品兌換；此外，商務卡、政府網路採購卡、VISA 金融卡無法參加本兌換專案。
- Fancy 歡喜卡 (限 97 年 6 月 11 日(含)前所核發及其後之補發和歡喜 II 卡) 與其他本行信用卡之點數採分開計算。**
- 持卡人所欲兌換之商品如因已達本行所設定之兌換量而無法兌換時，基於善意原則，將協助持卡人兌換其他商品，直至所有商品皆已兌換完畢，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已超過兌換量之商品。
- 本行於收到兌換申請書起，約需 **7~14 個工作天**之作業時間，惟美福禮卷之兌換約需 14~21 個工作天，**紙本禮券一律寄送至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地址；電子禮券一律以簡訊發送序號至正卡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，請於期限內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接受兌換，亦無法退還紅利點數。**本券不記名，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遭他人盜用，本券不再補發。本行僅負責發送電子票券序號，因使用該序號消費致生之消費爭議，請洽指定品牌或商品及服務之實際提供者接洽處理。
- 因兌換紅利商品寄送方式係以郵寄方式寄送，若持卡人於寄送時間無法受領商品，則第二次(含)以上之運送費用將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
- 特別規定事項：**紅利商品除有瑕疵，一經兌換不可退還或更換。**
- 持卡人可於傳真/語音兌換後 3 個工作日來電，或郵寄後 7 個工作日來電 (02)8982-8000 按 1 再按 3，查詢兌換情形。
- 以上活動內容本行保留變更、修改或終止之權利，並以本行信用卡網站 www.megabank.com.tw 公告為準。